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38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88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及原函影本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109/09/14 11:03



1090003554

有附件